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4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李佳茹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
12 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15 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 由 要 旨

2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21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
22 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
2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25 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26 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崇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3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又琳